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姿仁即潘韻琇

潘國忠

徐月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53,7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姿仁即潘韻琇於民國105年11月至108年12月間邀同債務人潘國忠、徐月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3,78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潘姿仁即潘韻琇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潘國忠、徐月琴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785 元	徐月琴、潘 姿仁即潘韻 琇、潘國忠	自民國113 年9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2月12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4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3785 元	徐月琴、潘 姿仁即潘韻 琇、潘國忠	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者，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違 約金